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: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
1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,184,414 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,136,114 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,184,414 股,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其中: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36,013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47%;发起人持有 100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67.94%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,136,114 股,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其中: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36,013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48%;发起人持有 100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67.96%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